**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公开（服务）2025-021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公开招标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项目 1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1.适用范围 4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投标费用 4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投标报价及币种 6

9.投标保证金 6

10.投标有效期 7

11.投标文件构成 7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

15.开标 8

16.资格审查 9

17.评标委员会 10

18.评审工作程序 11

19.评审办法 14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

21.中标通知 19

22.签订合同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2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61

采购项目要求 61

一、投标说明 61

二、报价说明 61

三、商务要求 61

一、项目背景 61

二、采购需求 6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http://www.zcygov.cn）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机电公开（服务）2025-021号

**项目名称：**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764360.00元

**最高限价：**576436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6436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整体审核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售价：0元/套（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3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因未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71-6118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A座8楼

项目联系人：王相宁

电话：0971-6311241

**2025年06月3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在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报价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综合服务费用、会议活动费、会议接待费、集体会见经费、宣传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0 1894 6**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

**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 服务方案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10）的内容；

12.8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1）至（19）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项目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的报价生成。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15.开标**

1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5.7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

16.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款（12）-（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出现18.5的情形的；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1进行确认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2.1节能环保**（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本条）**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2.2中小企业**（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8.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 2 | 项目理解 | 5分 | 对项目的理解：投标人根据本次项目的背景、目标、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提出对本项目的理解，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1）对项目工作理解透彻，能够掌握工作的核心目标，对工作中核心目标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详细对策的，得5分；（2）对项目工作基本了解，能够精准把握工作的核心目标，对工作中核心目标可能出现的问题有简要描述的，得3分；（3）对项目工作理解浅薄，对工作的核心目标描述简单，对工作中核心目标可能出现的问题无实质性对策的，得1分； |
| 3 | 活动执行方案 | 3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活动执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嘉宾报到、集体会见、欢迎会、②开幕式、③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专题对接活动、④清洁能源产业协同发展专题对接活动、⑤绿色冶金产业高端跃升专题对接活动、⑥零碳产业价值转化专题对接活动、⑦实地考察等7项重点内容策划执行方案】的，每具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3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不足或有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 1 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注：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流程设计、嘉宾及参会人员动线，场地规划、舞台设计搭建、灯光舞美、启动仪式、演出、签约等环节。不足或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对活动核心环节的阐述不够完整或过于简略，不能全面流畅体现。 |
| 4 | 嘉宾邀请及接待方案 | 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①嘉宾邀请服务方案；②参会嘉宾接待及工作人员管理方案；③场站及酒店到会场的交通路线规划及车辆保障方案；④酒店及餐饮具体实施配置方案，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不足或有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 1 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注：不足或有缺陷是指：未明确邀请嘉宾的范围、渠道及流程等关键内容；未明确酒店的选择标准、预订流程以及房型分配方案；未涵盖所有涉及场站与酒店到会场的交通规划路线；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5 | 广告宣传服务方案 | 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活动广告宣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市区重要点位、会场周边氛围营造服务方案；②网络媒体宣传服务方案；③传统媒体推广宣传服务方案】，每具有一项得 2分，最多得 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不足或有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注：不足或有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6 | 保障及应急服务方案 | 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活动其他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活动场地保障服务方案②安全保障服务方案③火灾、拥挤踩踏事件应急预案④舆论、群情应急预案⑤电力、网络、通讯服务故障应急预案⑥志愿者组织及保障方案⑦财务保障服务方案⑧活动礼仪组织及保障服务方案】的，每具有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不足或有缺陷的，每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不足或有缺陷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7 | 履约能力 | 10分 |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服务团队架构是否完整、服务内容是否完善具体有针对性,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是否完整且有针对性，最多得 8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措施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①有完整的服务团队，服务内容和承诺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得8分；②服务团队组建不完整，服务内容和承诺针对性一般，得5分；③服务团队薄弱，服务内容和承诺针对性差或内容简单不全，得2分。（2）投标人应提供对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廉洁从业、保秘等措施，最多得 2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措施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①措施内容完整详尽，满足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2分；②措施内容简略，基本满足上述所要求内容，得1分。 |
| 8 | 业绩 | 1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政府部门组织的国际性会议或活动服务项目、国家级、省部级会议或活动项目）进行评审。国际性会议或活动服务项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得1分；国家级、省部级会议或活动项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得0.5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19.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且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中标通知**

2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规定和本次采购活动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

22.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按采购代理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共计**40000.00**元。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公开（服务）2025-021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000MB0X454360

住所：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景街32号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预算审核报告》相关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大会时间：

第二条 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关于印发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总体方案的通知》。

二、《中标通知书》。

三、《关于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预算审核报告》。

四、其他必要组成文件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项目整体审核验收完毕。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2.

3.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含税）为： 万元（大写： 元整）。**（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为准）**。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基本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本项目全部活动内容执行完毕并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基本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确定项目最终实际费用。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基本账户支付剩余费用。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因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项目履约保证金约定。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结算、评审后90日内，乙方与甲方无违约、无与本项目相关的经济纠纷，乙方提出申请退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退还质保金。

第六条 验收

一、本项目履约验收按《关于印发<厅委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工信办〔2023〕281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甲方制定的验收方案，由甲方各工作组分别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方式包含现场验收、乙方提供资料验收，如照片、视频、签字稿等，并共同签署《工作量验收单》。《工作量验收单》签字应有双方各组经办人、组长或副组长签字，会场搭建验收还需监理机构经办人、负责人签字。

三、乙方每实施完成一项内容，应当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合同签订之日前一方拥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或使用权的文件和资料、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成果属于该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该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另一方，均不导致该等知识产权对另一方的转让。另一方在本项目下有使用权并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作为项目主导方，对项目的整体规划、实施和验收负主要责任，同时负责监督乙方在本项目的安全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应尽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在本项目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四、乙方作为项目实施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标准和要求，负责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全力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机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包括按监理机构、评审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料、现场踏勘、询问等。

七、乙方根据履行本协议的需要，可将本协议部分义务转交乙方供应商履行，乙方应确保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协议以及乙方承诺履行义务。

八、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三、乙方拒绝履约、迟延履约、拒绝听取甲方修改建议、提供不合格服务等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四、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照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或者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五、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而对外签署的合同无法履行而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二条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服务内容调整

若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需要调整，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因素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采取必要且合理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项目延后或取消，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合同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自的通知送达方式:

1.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一方基于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全部满足以下条件，否则该等通知不应被视为完整、有效的正式书面通知：

1. 以中文书面形式作出；

2. 由通知发出方或其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用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除外）；

3. 按本条第1款所列地址送交相关方。

三、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用于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同时也为双方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含一审、二审）的诉讼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的，应以前述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以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的，自寄出之日起满5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寄送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四、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知送达方式真实有效，如因确认的送达方式不准确或通知送达方式变更后未通知对方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件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五、任何一方如变更通知送达方式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送达对方前仍以本条约定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需向对方提交代表其授权期限和授权前范围的委托文书。

二、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6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公开（服务）2025-021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项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及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公开（服务）2025-021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项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所在页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8. 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报价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综合服务费用、会议活动费、会议接待费、集体会见经费、宣传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综合服务费用、会议活动费、会议接待费、集体会见经费、宣传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二、报价说明**

1.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服务整体审核验收完毕

2.服务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技术服务要求**

**一、活动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产业梯度有序转移决策部署，立足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工作目标，依托高原资源能源优势，发挥省部协同、对口援青、区域协作机制作用，主动承接东中部地区转移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大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共同举办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

**活动主题**

同享生态高地新优势 共创绿色产业新未来（暂定）

三、时间、地点

时 间：2025年8月20日至22日，会期三天

地 点：青海·西宁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综合服务 |
| 2 | 会议活动服务 |
| 3 | 会议接待服务 |
| 4 | 集体会见及欢迎会服务 |
| 5 | 宣传服务 |
| 6 | 实地考察服务 |

**（一）综合服务**

1.综合办公

负责满足约2000人（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所需请柬、邀请函、信封、手提袋、活动手册、车辆通行证等活动资料印刷制作、打印纸、笔、文件夹等办公用品的采购和志愿者的培训（1次）、服装配置（包括帽子、上衣、裤子）。

2.负责为活动期间参会嘉宾、志愿者购置人身保险，人数1100人，保险期限1个月。

3.负责活动所需志愿者（100人）招募，服务天数5日，并负责服务期间志愿者的餐饮保障。

4.负责聘请专业礼仪人员50人（含服装租赁、培训及劳务报酬），工作期限3日。

5.负责活动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证件制作（含内页印刷、卡套、挂绳），数量2000套。

6.负责提供100人（预估）的医疗卫生保障，根据实际就医人数支出。

7.负责《青海省承接转移产业投资指南》的编制和印刷，数量1500册，根据实际编印数量支出。

8.策划并制作产业转移合作重点项目高清视频，时长约5分钟。

9.氛围营造

（1）编制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氛围营造方案。

（2）按采购人要求在机场、车站、城市主干道及会场周边进行氛围营造。

（3）氛围营造需求及点位设置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 |
| 护栏广告 | 块 | 300 | 方管焊接，高清户外喷绘布粘贴，1.2PVC板UV喷绘1×10米；1.2米×2.4米。 |
| 道旗广告（大） | 杆 | 400 | 方管焊接，高清户外喷绘布粘贴，镀锌钢箍固定2米×0.6米。 |
| 道旗广告（双杆旗） | 杆 | 350 | 杆1杆2面旗单面3米×0.8米 。 |
| 注水旗广告 | 座 | 12 | 5米×1.2米。 |
| 彩旗广告（高速收费站） | 条 | 400 | 高3米，彩旗1米×0.6米。 |
| 电子屏广告 | 块 | 8 | 计提播放位置待定。 |
| 灯箱广告 | 个 | 38 | 1.2米×1.9米。 |
| 立屏广告 | 幅 | 4 | 1.2米×2米。 |
| 背景板广告 | 个 | 1 | 10米×5米临时衍架搭建。 |
| 背景板广告（机场） | 块 | 1 | 10米×3米临时衍架搭建 |
| 会议造型小品设置 | 个 | 4 | 镀锌板激光雕刻焊接，整体烤漆喷漆，字体及部分内容呈现区域UV雕刻喷绘制作，8米×4米。 |

10.提供活动所需车辆保障（含租赁费、油料费、停车费）及活动保障司机的临时聘用，负责在机场、火车站、活动现场与驻地之间接送参会代表、记者以及项目对接实地考察。所需车辆：考斯特25辆，保障期限4日；商务车15辆，保障期限4日。临聘会务保障司机5人，聘用期限15日。

11.

（1）统筹协调活动筹备组织工作

对各部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汇总工作情况。与邀请接待部积极对接，时刻关注安排嘉宾、客商邀请工作，跟踪掌握重要嘉宾参会情况，及时报执委会领导和成员单位参阅。组织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筹备会、专题会、推进会等相关会议，做好会议相关事宜的落实。

（2）邀请工信部领导

起草、印发邀请函，并配合执委会综合部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及有关司局、直属单位领导，并通过工信部相关司局邀请部属高校领导。

（3）配合省发改委邀请援青干部代表

起草、印发援青干部代表邀请函，对接省发改委落实邀请援青干部代表。

（4）组织落实开幕式产业合作框架签署相关事宜

准备开幕式签署产业合作框架协议文本资料并组织实施签约仪式。

（5）执委会文电批转、会务保障及日常运转

提出工作请示、报告、信函等拟办意见，报领导阅示、审批。各部日常工作的沟通和衔接，传达执委会领导的工作要求，并检查落实，反映各部的意见和建议。

（6）制发会议文件资料

印制请柬、邀请函、信封、手提袋、活动手册、嘉宾证件、车辆通行证、活动手册等活动资料。

（7）做好活动氛围营造

制定氛围营造活动方案，对接有关单位，做好西宁市内及火车站、机场、交通沿线等重要公共场所的展会氛围营造。对接活动部，协调做好开幕式和专题活动酒店内部和周边的氛围营造。

（8）起草活动文稿

起草省委主要领导集体会见活动发言、省政府主要领导欢迎会致辞、省委主要领导开幕式致辞、省政府主要领导开幕式推介辞、省政府领导开幕式主持词，配合起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领导开幕式致辞，审核企业代表开幕式发言材料。

（9）协助经费管理

配合执委会完成活动经费支出管理、监督审计等事宜。

**（二）会议活动服务**

**1.开幕式**

时 间：8月21日，上午9:00-10:30

地 点：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会议室

出席人员：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及有关司局、直属单位、部属高校负责同志；青海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有关省直单位负责同志；对口援青国家部委、对口援青中央企业干部代表；产业转移合作省（区、市）政府领导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省内外企业客商代表；有关行业协会及媒体记者。

会议规模：约600人。

议 程：

第一阶段：

会前循环播放青海省承接发展转移产业宣传片；

（1）介绍参会领导及重要嘉宾；

（2）青海省委主要领导致辞；

（3）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领导致辞；

（4）青海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产业推介；

（5）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领导与青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启动开幕；

第二阶段：

（6）视频发布产业转移合作重点项目；

（7）产业转移合作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署产业合作框架协议；

（8）产业转移合作企业代表作交流发言。

会场布置及氛围搭建时间：8月20日 18:00前完成

执行要求：

（1）负责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大会议室的租赁，租赁期限3日。

（2）负责配置集中办公用房4间，满足工作人员提前驻场及会议期间驻会的住宿，期限2日。

（3）负责开幕式会场的特装搭建（包括会场外围布景搭建）及撤展清场，面积约3100平方米。

（4）负责开幕式所需的沙发、茶几的租赁，数量100套，期限2日。

（5）配备开幕式所需的会议物料（约600人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水晶桌卡、椅背贴、议程单、座次图等。

（6）配备开幕式所需的摄影、摄像设备及专业人员。主屏机位，4K电影级高清摄像机；前区游动机位，2K高清摄像机；后区全程定点机位，2K高清摄像机；6路高清导播台（含导播1名）等。含彩排。

（7）制作开幕式所需宣传视频1个，时长共计5分钟。

（8）负责做好开幕式期间的安评电检工作。

**2.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专题对接活动**

指导思想：以共同建设具有全球引领力和影响力的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为目标，围绕资源有序开发、产业绿色发展主线，深化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上下游产业对接，促成一批生态环境友好、经济效益突出、带动作用显著的项目落地，助力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时 间：8月21日，下午15:00-16:30

地 点：柴达木国际大酒店格尔木会议厅

出席人员：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有关部属单位和高校领导，有关产业转移合作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领导，省内有关市（州）政府及省直部门负责同志，有关行业协会及客商代表。

会议规模：约200人。

议 程：

（1）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领导致辞；

（2）海西州人民政府作产业推介；

（3）省科技厅围绕推动科技创新与盐湖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作主题发言；

（4）省市场监管局围绕打造盐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作主题发言；

（5）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围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作主题发言；

（6）产业转移合作项目签约。

会场布置及氛围搭建时间：8月20日 18:00前完成

执行要求：

（1）制定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专题对接活动方案。

（2）负责柴达木国际大酒店格尔木会议厅的租赁，租赁期限2日。

（3）负责专题对接活动会场的特装搭建及撤展清场，面积约100平方米。

（4）开展对接活动氛围营造和现场管理服务。

（5）起草专题对接活动致辞、主持词等文稿。

（6）负责专题对接活动所需的沙发、茶几的租赁，数量20套，期限1日。

（7）配备专题对接活动所需的会议物料（约200人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水晶桌卡、椅背贴、议程单、座次图等。

（8）配备专题对接活动所需的专业设备及专业人员。等离子显示器、翻页器等。4K电影级高清摄像机1台，摄像师2人。签约设备10套。

（9）做好现场签约文本制作和现场签约服务保障工作。

（10）其他协调保障工作。

**3.清洁能源产业协同发展专题对接活动**

指导思想：以共同建设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为目标，立足青海水丰、光富、风好、地广先天禀赋，依托新能源装机、发电量占比“双主体”绿能优势，深化装备制造、电站建设、电网建设、配套电源、新型储能等领域产业对接项目合作，促进绿色能源上下游协同发展。

时 间：8月21日，下午15:00-17:00

地 点：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会议室

出席人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装备工业二司及有关部属单位、高校领导，有关产业转移合作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领导，省内有关市（州）政府及省直部门负责同志，有关行业协会及客商代表。

会议规模：约200人

议 程：

（1）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领导致辞；

（2）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海西州人民政府、海南州人民政府、海北州人民政府、黄南州人民政府依次作产业推介；

（3）省能源局围绕优化新能源要素配置带动光伏制造产业发展作主题发言；

（4）省数据局围绕加快建设绿色算力基地作主题发言；

（5）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分别围绕深化项目合作对接作主题发言；

（6）产业转移合作项目签约。

会场布置及氛围搭建时间：8月20日 18:00前完成

执行要求：

（1）负责清洁能源产业协同发展对接活动总体方案。

（2）负责与开幕式组协调会议室的使用。

（3）负责主舞台搭建，标准铝合金舞台。

（4）开展对接活动氛围营造和现场管理服务。

（5）起草专题对接活动致辞、主持词等文稿。

（6）负责PPT播放服务需配备播放设备（包含等离子显示器、电脑、翻页器等）；4K电影级高清摄像机等摄像设备；对接活动所需的沙发、座椅、茶几的租赁；现场签约设备。

（7）配备专题对接活动所需的会议物料（约200人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水晶桌卡、椅背贴、议程单、座次图等。

（8）负责落实摄影师、摄像师、流程导演、AV技术人员、现场引导人员、场务等工作人员。

（9）负责活动现场的服务、保障、执行。

**4.绿色冶金产业高端跃升专题对接活动**

指导思想：以共同建设千亿级绿色冶金产业集群为目标，立足青藏高原“水风光储”绿电优势和资源禀赋，依托绿色冶金产业集群，深化电解铝、电解铜、铅锌合金、锂基合金、镁基合金、特种钢及硫平衡、尾矿综合利用等冶金产业上下游对接，巩固产业规模，提升产品质效，带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时 间：8月21日，下午15:00-17:00

地 点：西宁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华宫厅

出席人员：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有关部属单位和高校领导，有关产业转移合作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领导，省内有关市（州）政府及省直部门负责同志，有关行业协会及客商代表。

会议规模：约200人。

议 程：

（1）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领导致辞；

（2）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海西州人民政府、海北州人民政府依次作产业推介；

（3）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围绕有色冶金产业转型发展作主题发言；

（4）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作主题发言；

（5）产业转移合作项目签约。

会场布置及氛围搭建时间：8月20日 18:00前完成

执行要求：

（1）制定绿色冶金产业高端跃升专题对接活动方案。

（2）负责西宁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华宫厅的租赁，租赁期限2日。

（3）负责专题对接活动会场的特装搭建及撤展清场，面积约100平方米。

（4）开展对接活动氛围营造和现场管理服务。

（5）起草专题对接活动致辞、主持词等文稿。

（6）负责专题对接活动所需的沙发、茶几的租赁，数量20套，期限1日。

（7）配备专题对接活动所需的会议物料（约200人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水晶桌卡、椅背贴、议程单、座次图等。

（8）配备专题对接活动所需的专业设备及专业人员。等离子显示器、翻页器等。4K电影级高清摄像机1台，摄像师2人。签约设备10套。

（9）做好现场签约文本制作和现场签约服务保障工作。

**5.零碳产业价值转化专题对接活动**

指导思想：以共同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目标，发挥青藏高原生态固碳、绿色能源综合优势，深化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零碳产业园区建设、绿色碳库试点示范、碳交易市场培育、工业企业碳追溯等领域产业转移和项目对接，加快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共享国家“双碳”战略红利。

时 间：8月21日，下午15:00-16:30

地 点：西宁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唐府厅

出席人员：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部属单位和高校领导，有关产业转移合作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领导，省内有关市（州）政府及省直部门负责同志，有关行业协会及客商代表。

会议规模：约200人。

议 程：

（1）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领导致辞；

（2）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推介零碳产业园区；

（3）省发展改革委围绕青海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探索作主题发言；

（4）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介绍碳中和技术路线与西部地区零碳能源应用前景；

（5）产业转移合作项目签约。

会场布置及氛围搭建时间：8月20日 18:00前完成

执行要求：

（1）制定零碳产业价值转化专题对接活动方案。

（2）负责西宁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唐府厅的租赁，租赁期限2日。

（3）负责专题对接活动会场的特装搭建及撤展清场，面积约100平方米。

（4）开展对接活动氛围营造和现场管理服务。

（5）起草专题对接活动致辞、主持词等文稿。

（6）负责专题对接活动所需的沙发、茶几的租赁，数量20套，期限1日。

（7）配备专题对接活动所需的会议物料（约200人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水晶桌卡、椅背贴、议程单、座次图等。

（8）配备专题对接活动所需的专业设备及专业人员。等离子显示器、翻页器等。4K电影级高清摄像机1台，摄像师2人。签约设备10套。

（9）做好现场签约文本制作和现场签约服务保障工作。

（10）其他协调保障工作。

**（三）会议接待服务**

**1.住宿保障**

（1）工业和信息化部（50人）

部主要领导、分管产业转移工作领导2人，机关司局、直属单位、部属高校领导20人，随行人数28人，客房需求40间。

（2）产业转移合作省（区、市）及对口援青单位（110人）

省部级领导20人，司局级领导40人，其他人员50人。

（3）省外企业（500人）

带队董事长、总经理40人，带队副总60人，其他人员400人。

（4）有关行业协会（15人）

省部级领导2人，司局级领导5人，其他人员8人。

（5）其他（60人）

省外媒体记者40人，会务医疗、食品监督等驻会人员10人，应急车辆司机10人。

住宿标准：

省部级领导及企业带队董事长、总经理不超过1200元/人/天。

厅局级领导及企业带队副总不超过750元/人/天。

其他人员不超过530元/人/天。

住宿保障期限：2天（其中会务医疗、食品监督等驻会人员、应急车辆司机需保障4天）。

**2.餐饮保障**

（1）欢迎会餐饮保障

负责活动欢迎会期间的餐饮保障，人数120人，餐标不超过240元/人。

（2）工作餐保障

负责活动期间全体参会人员餐饮保障，人数1000人，餐标不超过200元/人/天，保障期限3天。

负责活动期间会务工作人员和驻会人员餐饮保障，人数100人，餐标不超过150元/人/天，保障期限5天。

**（四）集体会见及欢迎会**

**1.集体会见**

（1）青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会见产业转移合作省（区、市）政府领导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有关行业协会及重要客商代表。

时 间：8月20日，下午17:00-17:25

地 点：胜利宾馆10号楼牡丹厅

会见规模：约200人

（2）青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会见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及有关司局、部属高校负责同志。

时 间：8月20日，下午17:30-18:00

地 点：胜利宾馆10号楼黄河厅

会见规模：约25人

**2.欢迎会**

时 间：8月20日，下午18:00-19:00

地 点：胜利宾馆10号楼长江厅

出席人员：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及有关司局、直属单位、部属高校负责同志；产业转移合作省（区、市）政府领导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有关行业协会及重要客商代表；青海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及秘书长、有关副秘书长，各市（州）党委政府及有关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会议规模：约120人

**3.执行要求：**

（1）负责胜利宾馆10号楼牡丹厅、黄河厅、长江厅的租赁，租赁期限半天。

（2）负责集体接见及欢迎会活动所需的沙发、茶几的租赁，数量100套，期限1天。

（3）配备集体接见及欢迎会所需的会议物料（约200人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水晶桌卡、椅背贴、议程单、座次图等。

（4）负责活动所需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网上报名程序的制作及稳定运营。

**（五）、媒体宣传**

**1.传统媒体宣传**

（1）青海日报：

①会前宣传：对会议筹备情况、省内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会议前7天在要闻版制作刊登会议倒计时。

②会中宣传：会议期间推出宣传报道；青海日报客户端及时转发青海日报报道，刊发转发会议提供的H5、Vlog、微视频等融媒体产品。

③会后宣传：推出反响稿件。

（2）青海广播电视台：

①会前宣传：

a《青海新闻联播》依托《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高质量发展看青海》《抢抓机遇促发展・青海在行动》等专栏，聚焦青海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等情况进行预热报道。

b《青海新闻联播》于对接活动开幕前播发活动主题新闻报道，采访省工信厅相关领导，报道 2025年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筹备亮点、精彩看点。

c《青海新闻联播》和“青海新闻联播”新媒体推出对接活动开幕10天倒计时。

d青海卫视和地面频道、全台优质新媒体平台推送对接活动宣传片。宣传片由省工信厅提供。

②会中宣传：

a《青海新闻联播》开设《2025年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专栏，聚焦开闭幕式和核心内容，通过消息、主题报道等方式，全景报道活动盛况。

b“青海新闻联播”新媒体牵头，全台优质新媒体平台账号联动，对对接活动开幕式进行网络直播。

c“青海新闻联播”新媒体围绕出席活动的嘉宾和企业代表推出系列同期声采访短视频。

d经济广播在对接活动开幕当天进行广播直播，并以记者连线方式重点介绍活动亮点特色。采访出席活动的省内外嘉宾，播发录音报道《东西部协作“拢指成拳” 携手共赴未来》。

③会后宣传：

《青海新闻联播》等主要新闻节目跟踪报道对接活动发挥集聚资源、开放平台作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加速绿色产业项目落地，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3）西海都市报：

①会前报道，重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力求形式多样，全媒体发力，小角度切人。

a 8月10起，开设“同享生态高地新优势 共创绿色产业新未来”专栏，全媒体、小角度报道青海依托高原资源能源优势，发挥省部协同、对口援青、区域协作机制作用，主动承接东中部地区转移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大局的生动实践和成果。

b 8月20日，西海都市报全媒体发布展现青海主动承接东中部地区转移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内容的综述稿。报纸整版推出，客户度、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同时制作创意海报、AI创意短视频。

c现场采访报到的嘉宾，推出系列短视频，展现各地各行各业嘉宾的期待。

d根据组委会安排，按照宣传要求，发布好集体会见环节的报道。

e按照宣传要求，做好欢迎会的的宣传报道。

②会中报道：展现活动盛况

a开幕式报道

a1 8月21日，全媒体平台直播开幕式，短视频碎片化发布，现场文图报道及时发布。

a2 做好产业转移合作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署产业合作框架协议的全媒体报道。

a3 特色优势产业专题对接活动

聚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专题对接活动、清洁能源产业协同发展专题对接活动、绿色冶金产业高端跃升专题对接活动、零碳产业价值转化专题对接活动，每场活动安排全媒体记者专人负责，从文字、图片、短视频等报道形式谋划报道，展现会场盛况和成果。

a4 实地考察

根据活动安排，做好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合作省（区、市）、有关行业协会领导及客商等赴各市（州）、产业园区实地考察、深入交流的报道。有条件的地区，记者全程跟随采访。

③会后报道：展现重大成果

a根据组委会汇总的信息，做好活动成果的全媒体报道

b持续报道相关项目后续进展的报道。

（4）西宁晚报：

①会前（8 月 11 日 - 21 日 ），开幕倒计时：在报刊要闻版发布，8 月 11 日 - 21 日期间每日发布 1 条；预热稿件：于报刊要闻版发布，8 月 11 日 - 21 日期间共计发布 4 篇；宣传专版：借助报刊专版，8 月 18 日 — 21 日每日发布 2 版 。

②会中（含活动开展时段宣传 ），新闻专版：安排报刊专版，8 月 21 日 - 22 日每日发布 2 版；短视频：8 月 18 日 - 22 日活动开展期间，随机在视频号、抖音、快手平台发布短视频。

③会后（8 月 22 日 -25日 ），短视频：活动结束后，按需在视频号、抖音、快手平台发布后宣视频。

（5）西宁广播电视台：

①在西宁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频道呈现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倒计时，共计5天；

②拍摄制作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相关短视频5部，每部30秒，在西宁广播电视台微信视频号、“掌上西宁”客户端、“掌上西宁”抖音号、西宁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站进行发布；

③编辑发布2条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微信图文稿，在西宁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

**2.网络媒体宣传**

（1）青海新闻网：

①会前：对接会召开前十日起，在青海新闻网、江源新闻APP首页重要位置开设倒计时牌；对接会召开前五日起每天围绕一个主题或重点内容，发布共5个主题海报，在青海新闻网、江源新闻APP，“青海新闻网”视频号、抖音号等发布。

②会中：在青海新闻网、江源新闻APP、大美安多APP对对接会开幕会进行网络直播（由主办方提供信源，如若中心直播车直播，需有相关费用）；青海新闻网、江源新闻APP采写不少于10篇稿件；对青海新闻网、江源新闻APP发布的新闻稿件、新媒体作品等，择优在“学习强国”青海学习平台发布；在网站首页推出专题，集纳省内外所有媒体发布稿件；制作H5等相关融媒体产品。

③会后：继续追踪宣传相关产业对接会成果的落实等情况。

（2）人民网：

①前期预热

在人民网青海频道首页醒目位置投放“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倒计时广告，投放时间为开幕式前半个月，广告展示至本次对接活动结束，由人民网负责设计制作倒计时广告。

设计制作“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网络专题，通过转载、自采等方式集纳本次活动相关信息，集中展示取得的成果，专题展示时长30天。

制作前期预热宣传海报，以倒计时的形式宣传对接活动，由人民网负责设计制作倒计时海报，并配合网络专题、预热稿件进行发布，共制作3期。

②活动宣传

结合本届活动主题，及时梳理亮点、重点内容，以图文稿形式进行宣传，优质内容可推荐至人民网总网，由总网采编中心依内容质量选择刊发。

系列报道，人民网青海频道记者在活动举行期间，深入活动现场，对相关企业、相关专家、相关部门领导一把手进行访谈，通过人民网青海频道推广。

活动短视频：根据活动情况，由人民网青海频道记者制作活动盛况短视频，并在人民网青海频道推广。

图解：由人民网青海频道制作科普图解，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科普什么是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及东中部产业转移至青的特殊优势。

③延续宣传

在活动结束后，人民网将持续关注本次对接活动所取得的成效，并由人民网自主自采综述性信息，在人民网青海频道推广。

（3）新华网：

①会前预热：开幕前，拟发布《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全面启动》《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筹备工作有序推进》等预热内容。

②会中宣传：活动期间，拟发布《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开幕》《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释放出哪些信号？》《解锁绿色算力 共话新质未来》等推广内容。同时，对有关“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的宣传报道进行综合集纳，并在新华网青海频道首页重要位置进行集中展示。

（4）央广网：

①开幕式直播

②活动期间央广网青海频道全程参与报道，通过视频直播、图集报道、短视频、图文综合稿等多种内容形式，形成专题报道集合，为扩大会议影响力积极发力。

（5）中新网：

①利用中新社现有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功能的新闻信息发布体系，播发、制作文字、图片、网络、视频、移动端资讯等各类有关本次活动所接触到的新闻信息。

②重点使用新媒体传播手段，实现图文、新媒体渠道等宣传手段支持活动。

③对会议开幕式，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专题对接活动、清洁能源产业协同发展专题对接活动、绿色冶金产业高端跃升专题对接活动、零碳产业价值转化专题对接活动，分社成立专题报道小组，全程不间断发送活动文字、图片、视频、短视频，通过中新网app、pc 端、“青海有意思”微信公众号、青海头条等平台实时传播活动信息。

④视组委会要求，对2025中国产业发展转移对接大会进行直播(直播拉流由组委统一提供)。

⑤活动后期中新社青海分社将对本次活动的实地考察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持续放大活动影响力。

**（六）实地考察服务**

1.根据参会代表意愿和需求，制定实地考察总体方案，因地制宜举办对接配套活动，组织来宾交流对接。

2.对接各市州制定本地区方案并收集整理实地考察相关资料，印制实地考察对接手册等其他辅助资料。

3.对接联系参加实地考察来宾，确定实地考察人数及考察路线，统筹协调安排实地考察车辆及食宿。

**（七）其他**

**活动各项内容产生的费用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未尽事宜所产生的费用，根据第三方最终审定的《评审报告》据实结算。**